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科研成果评价计量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完善科研体制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立我校科研成果分类管理和评价体系，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类别及计分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按照表 1、2 计算。

表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项

	最高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按照所得奖励金额÷500 计算			
省部级	/	1000	500	200
厅局级	/	20	10	5
校级	/	10	5	2

表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积分计算表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总排名	积分折扣率
二	第1	70%
	第2	60%
	第3	50%
	第4	40%
	其余	30%
三	第1	50%
	第2	40%
	第3	30%
	第4	20%
	第5	15%
	其余	10%
其余	不计排名	5%

第三条 获奖成果说明如下：

（一）教育部高校科技奖属部（委）、省（市）级奖。

（二）其他各级各类成果奖的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社会力量（包括行业协会等）统筹颁发的奖若具备推荐国家奖申报资格，则参照省部级奖予以计分，余类推；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农业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教育部学科评估认可的奖可认定为省部级奖。

(三) 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 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 其他非政府(包括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奖由中国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按社会团体查询结果为最终依据, 其中鉴定为国家一级学会的颁奖机构, 其所颁发奖项相当于省部级奖项的一等奖, 二等奖和三等奖也依次对应省部级二等奖和三等奖。

(四) 所有积分只计给排名最前的完成人, 由其决定积分分配。

(五) 我校作为完成单位, 但完成人里无我校教职工的, 按完成单位排名和其余完成人积分计算。

第三章 学术论文及文章计分

第四条 公开发表的各类学术论文和文章以及被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积分按表 3 计算。

表 3 学术论文及文章积分计算表 单位: 分/篇

级别	发表刊物	积分
顶级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及其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系列子刊发表的论文; ESI 高被引的论文(统计至前 1%);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	按照所得奖励金额 ÷ 500 计算
一类论文	SCIE 数据库收录一区、二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SSCI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A&HCI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	60

	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及理论文章。	
二类论文	SCIE 数据库收录三区、四区期刊发表的论文；CSSCI 核心库；《红旗文稿》《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网络版）》（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论文及理论文章。	30
三类论文	EI 数据库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CSCD 核心库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及理论文章。	15
四类论文	CSSCI 扩展库、CSCD 扩展库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国外期刊（含港澳台地区）。	10
五类论文	知网所收录的正式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国内、国际公开出版的会议	1

	论文集。	
六类论文	其他正式公开出版学术论文	0.4

第五条 学术论文及文章说明如下：

（一）表 3 论文积分为我校教职工担任第一作者且署名
 为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情况，其他情况参照表 4 进行积分。

表 4 单位和个人排名所对应的积分

单位排 名	个人排名	积分
第一	第一	参照表 3
第一	非第一，但为通讯作者	对应类别论文积分× 50%
第二	第一	对应类别论文积分× 30%
第二	非第一，但为通讯作者	对应类别论文积分× 20%
第三	第一或通讯作者	对应类别论文积分× 10%
其他	其他	0

（二）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以《上海外国语大学非
 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三）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分。

（四）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国际刊物需有国
 际标准刊号 ISSN; 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
 (标明为学术会议论文集的除外)。

(五) ESI/SCIE/EI/SSCI/CSSCI 来源期刊须提供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的书面证明。

(六) 论文以检索时间为准，不重复计分。

第四章 学术著作计分

第六条 学术著作积分按表 5 计算。

表 5 著作类积分

著作类别	出版社等级类别	积分	
		40 万字 > 字数 ≥ 3 万字	40 万字及以上
专著	国家级	$S = \frac{X}{400000} \times S_1$	120
	省部级		30
译著	国家级		40
	省部级		16
编著	国家级		20
	省部级		8

第七条 学术著作积分说明如下：

(一) 上述公式中，S 表示积分， S_1 表示当每种著作字数达到 40 万字及以上时的对应积分，X 表示著作字数，X 必须大于等于 3 万字，3 万字以下不予积分。

(二) 著作的积分上限为 40 万字，字数超过 40 万字时按照 40 万字对应积分计入。

(三) 著作类别以相关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

(四) 著作者工作单位中应有我校名称出现，否则不予计分。

(五)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时，以著作总字数计算积

分(由其决定积分分配);若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时,以作者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积分。

(六) 诗歌、散文、新闻、评论、杂谈等非学术类作品不算学术著作。

(七) 学术著作类仅第一版计入积分,再版著作不计入;对于分多册出版的,按照同一部著作计算,字数累计。

(八) 国家级出版社与省部级出版社的等级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认定等级为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计分

第八条 各类知识产权计分按表 6 计算。

表 6 知识产权计分计算表 (单位:分/项)

类型 \ 状态		授权
发明	国外	40
	国内	10
实用新型		2
外观设计		2
软件著作权		3

第九条 知识产权说明如下:

- (一) 所有知识产权以授权为准。
- (二) 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应为我校。
- (三) 所有积分只计给排名第一的发明人(由其决定积分分配)。
- (四) 若申请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其积分按照

1/N 比例计算(其中 N 代表申请人数量)。

第六章 科研项目计分

第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计分按式(1)计算:

$$(1) Y=H \times D \times A \times 2 \text{ 分/万元}$$

(1) 式中: Y---积分值;

H---合同金额系数, 由表 7 计算;

D---项目到款数, 万元;

A---项目类别系数, 由表 8 计算。

表 7 合同金额系数 H 计算表

纵向项目		
单项项目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 单项项目经费 <50 万元	单项项目经费 ≥ 50 万元
1.0	1.1	1.2
横向项目		
单项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 单项项目经费 <100 万元	单项项目经费 ≥ 100 万元
1.0	1.1	1.2

表 8 项目类别系数 A 计算表

纵向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教委
理工类	人文类	理工类	人文类	
4.0	20.0	2.0	8.0	1.5
横向项目				
纯科研经费		设备或外协费		

理科、工科	经济管理	社科、外语、体育	
1.5	2.0	4.5	0.2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说明如下：

（一）各类技术培训等服务类创收不计入科研经费。

（二）国家级纵向项目：理工类项目来源包括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人文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基金项目等。

（三）省部级纵向项目：理工类项目来源通常是由教育部、科委等相关机构资助的项目；人文类项目来源包括教育部文科项目、上海市哲社项目等。

（四）市教委项目按统一分值计算。

（五）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的级别以设立项目的政府的级别为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设立的项目可视作省部级项目，余类推。

（六）人才项目参照同级别纵向项目给予积分。

第七章 艺术类作品计分

第十二条 艺术类作品计分参照以下标准。

表 9 艺术类作品展赛获奖及收藏展示计量表

类别	级别	等级	积分
一类	中宣部、中国文联、文化部、全国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年度大展获奖（名单见中国文联官网）。		按照所得奖励金额÷500 计算

二类	全国艺术家协会下设专委会举办的年度大展、上海市（其他省市）宣传部、文联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年度大展获奖（名单见各省文联官网）。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0
		二等奖、三等奖	30
三类	省级艺术家协会下设各专委会、委办级政府主办的年度大赛获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4
		二等奖、三等奖	20
四类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美协、“世界之星”包装奖与中国“包装之星”、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大奖（CIDI）、上海设计100+。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三等奖	6
五类	上海工业设计协会、上海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上海市工	各等级	6

	业美术设计协会、上海市美术家协会、上海服装设计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上海市创意设计工作者协会。		
六类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同等级行业协会或委员会。	各等级	4
收藏展示	作品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60
	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30

第十三条 艺术类作品计分说明如下：

（一）获得其他省市或者国外的奖项参照表 9 进行比对，按照同等级进行积分。

（二）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积分按照表 2 进行。

（三）艺术类作品展赛有多个主办方的，以级别最低的主办方为依据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为学校科研数据量化计算、科研考核、科研业绩统计等的实施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有关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录 缩写字母说明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SCIE	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
EI	工程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PCI-S	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ISTP 的新版
CPCI-SSH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ISSHP 的新版